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收文(115)第 392 號

115年08月31日 時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

機關地址：330221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
156號

承辦人：簡淑靜

電話：03-3396789#1433

傳真：03-3351567

電子信箱：nh02798@ntbna.gov.tw

220069

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258號4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
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綜所遺贈字第1150009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利，請貴公會（工會）轉知全體會員，
於受個人委託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14條之8規定之重購自住
房屋、土地之稅額扣抵或退稅案件時，協助向委託人宣導，
因購置預售屋至換購成屋之期間，客觀上無法供自住使用，
有關房地供自住之事實，仍應由國稅局就個案事實予以審認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115年度第2季會議討論事項
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局各分局、稽徵所及服務處，請各單位多運用社
群平台、網路媒體及其他媒體，加強宣導旨揭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、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宜蘭縣地政士公會、花蓮縣地政士公會、基隆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、新北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北區辦公室

副本：各分局、稽徵所及服務處

局長 翁培祐

第1頁 共1頁